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6月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北京松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400,000	22.61
2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6,244,000	3.68
3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85,299	3.64
4	北京卓尚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43,922	2.97
5	宁波赛伯乐甬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7,500	2.84
6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02,399	2.65
7	高林厚健(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2.36
8	北京富山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56,600	1.86
9	北京富宁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13,100	1.83
10	深圳前海方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9,500	1.58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6,244,000	3.68
2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85,299	3.64
3	宁波赛伯乐甬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7,500	2.84
4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02,399	2.65
5	高林厚健(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2.36
6	深圳前海方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9,500	1.58
7	高林开泰(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0	1.12
8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生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03,061	1.06
9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70,000	0.92
10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0.88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A股),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

3、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含);

4、拟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拟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2月12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目前该减持计划尚未到期。

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收到的书面回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存在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从而使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 2022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根据《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因此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并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发布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 拟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申报。

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

拟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6元/股进行计算,回购数量约4,615,38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69,828,422股的2.7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6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2,307,69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69,828,422股的1.36%。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307,693-4,615,384	1.36-2.72	6,000-12,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 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6元/股(含)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818,903	32.28	59,434,287	35.00	57,126,596	33.6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5,009,519	67.72	110,394,135	65.00	112,701,826	66.36
总股本	169,828,422	100.00	169,828,422	100.00	169,828,42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14,716.8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1,071.58万元,流动资产174,768.23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2,000万元(含)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5.59%、7.01%、6.87%。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9.99%,货币资金为121,460.4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2月12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目前该减持计划尚未到期。

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收到的书面问询回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进行股份回购,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呈报、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存在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从而使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 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已披露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6月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10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二)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4976383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 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2-056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其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要: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梦百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梦百合")拟将其持有的深圳市朗乐福睡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朗乐福")55.01%股权转让给广东顺德朗乐福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顺德"),股权转让款为9,24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各方名称

转让方: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梦百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广东顺德朗乐福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名称:深圳市朗乐福睡眠科技有限公司55.01%股权

3、交易事项: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梦百合拟将其持有的深圳朗乐福55.01%股权以人民币9,240.00万元转让给广东顺德。

4、交易价格及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截至2022年3月31日,深圳朗乐福净资产1,098.37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估值与账面价值相比溢价15.30倍。

(二)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原因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梦百合将不再持有深圳朗乐福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是为了加快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的梳理,优化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盘活存量资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事项审议情况

2022年6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其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梦百合将其持有的深圳朗乐福55.01%股权以人民币9,240.00万元转让给广东顺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1、名称:广东顺德朗乐福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06217556XN

3、成立时间:2013年3月4日

4、住所: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旺岗村委会三联工业园联新南路7号之五

5、法定代表人:黄毅进

6、注册资本:300万人民币

7、主营业务: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商务服务业。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黄毅进持股50%;黄毅智持股50%。

9、交易对方财务状况及履约能力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广东顺德资产总额11,161,741.39元,负债总额821,000.00元,净资产10,340,741.39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6,055,532.69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广东顺德资产总额10,316,727.99元,负债总额48,555.56元,净资产10,268,172.43元,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72,559.06元(数据未经审计)。交易对方广东顺德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具有履约能力。

(二)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名称:深圳朗乐福55.01%股权

2、交易标的权属情况: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南通梦百合持股55.01%、广东顺德持股34.99%、红星美凯龙家居商场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

(2)主营业务:睡眠类科技产品、家居用品、家具的研发、设计、策划、代理及销售。

(3)注册资本:909万人民币

(4)成立时间:2017年10月26日

(5)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万科城社区新天下百瑞达大厦A座办公楼19F1901

(6)截至公告披露日,深圳朗乐福与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债务往来,不存在担保关系。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截至2022年3月31日,深圳朗乐福资产总额30,646,943.96元,负债总额19,663,293.02元,净资产10,983,650.94元,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178,408,663.06元,净利润8,955,239.35元。其中,深圳朗乐福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利润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审计。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及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估值定价方式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相结合的方式。收益法即以《深圳市朗乐福睡眠科技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大华核字[2022]100026号)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等为依据,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折现率为8.65%),深圳朗乐福可回收金额为1.71亿元。市场法即选取与深圳朗乐福同类可比企业(顾家家居、喜临门、曲美家居)近一年的静态平均市盈率(24.5倍)、行业整体平均市盈率(28倍)、非公开市场的流动性等因素,选取19倍PE值,深圳朗乐福整体估值为1.701亿元。

经转让双方参考上述估值及友好协商,最终以1.68亿元作为深圳朗乐福股权价值,对应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9,24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定价系基于公司与交易对方正常商业行为确定,双方通过沟通谈判达成共识,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梦百合与广东顺德等相关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备忘录》,作为后续进一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配套文件的指引和依据。《股权转让备忘录》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主体

(1)转让方(甲方):南通梦百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受让方(乙方):广东顺德朗乐福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3)担保方(丙方):佛山市美梦思家居发展有限公司(丙方1)、佛山市美梦思睡眠科技有限公司(丙方2)、黄显飚(丙方3)、黄毅智(丙方4)、河北美梦思家具有限公司(丙方5)

(4)标的公司(丁方):深圳市朗乐福睡眠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9,240.00万元人民币

3、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4、支付期限:2022年6月30日前(经甲方同意,可推迟至2022年7月31日)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4,000.00万元;2023年3月31日前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2,930.00万元;2023年12月31日前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2,310.00万元。

5、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按照本备忘录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时间和金额,甲方每足额收到一笔股权转让价款(以实际到账为准,包括乙方提前支付)后20个工作日内,应配合办理与该笔价款占股权转让总价款比例相同的甲方所持股权在工商、税务等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和备案。因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办理工商、税务变更时延迟,各方同意在消除影响后的20个工作日内办理,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6、担保事项

(1)丙方1、丙方2、丙方3、丙方4作为乙方的担保方,均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股权转让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担保期限为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2)丙方为乙方提供的担保事项,应取得丙方的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权力机构的决议,并交由甲方保存。

(3)丙方5将其单独所有的冀(2021)香河县不动产权第0023846号不动产权抵押给甲方,作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抵押担保,担保范围包括股权转让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在办理抵押登记的相关地区疫情封控措施解除后,办理不动产权抵押登记。当丙方5计划向潜在买家出售该资产(此时丙方5应提供潜在买家拟购买该资产的证明,如意向购买协议书、备忘录或其他能够证明的材料)或向银行抵押融资用于对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解除抵押协助通知起15个自然日内配合解除抵押登记。丙方5承诺该不动产权为其合法取得,权属清晰明确,且为其单独所有,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及限制的情况。不动产权坐落于香河开发区家具生产基地国安路十六号;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利性质:出让/自建房。

7、过渡期安排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完全履行完毕之日止,为过渡期。过渡期内,自甲方足额收到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4,000.00万元后,甲方不对标的公司享有收益分配权,不对标的公司的相关生产经营进行投入,不承担标的公司亏损,不对标的公司作出任何形式的经营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派遣管理人员、进行人事任命等)。

8、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本备忘录经各方签署后成立,经甲方股东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后生效,一式捌份,各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董事会对交易对方的支付能力及该股权转让款收回的或有风险作出的判断和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前,交易对方广东顺德已持有深圳朗乐福34.99%股权,广东顺德资信状况良好,且本次交易有担保方提供增信,公司董事会认为广东顺德具备完成本次交易的能力。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预计将为公司带来一定收益,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朗乐福将不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二)交易所涉及标的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副总裁王震先生将不再担任深圳朗乐福董事长,公司派驻董事康剑将不再担任深圳朗乐福董事。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朗乐福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深圳朗乐福发生业务往来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

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五)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深圳朗乐福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且深圳朗乐福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2-045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2年5月18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503,836,5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80元(含税),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为40,306,926.64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按照上述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分配比例没有调整。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3,836,5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38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	08*****336	中山诺睿投资有限公司
3	08*****791	中山市凌岚科技资讯有限公司
4	08*****789	中山市首汇蓝天投资有限公司
5	08*****792	中山市德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7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机构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实际控制人韦泽林、韦绮雯、韦婷雯、李维、韦润林、韦洪文、韦倩文、韦植林、韦佩雯、韦智文承诺: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公司股东中山市凌岚科技资讯有限公司、中山市德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山诺睿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首汇蓝天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方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广东迦诺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承诺:本机构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吴延红、姚光敏、文维、高永恒、陈群、杨小兵承诺: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6.38元/股。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6.38元/股调整为6.25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6.25元/股调整为6.17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同兴东路30号三楼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吴延红 高永恒

咨询电话:0760-28189998

传真电话:0760-28203642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本公司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2-064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乔鲁予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取得乔鲁予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特别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因此,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267,000股不参与此次权益分派。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2年5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总股本1,470,887,5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共分配股利514,810,642.50元,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股利为人民币1,784,116,055.44元。

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股分派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派总额。

2、截至公司权益分派业务申请之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267,000股,根据相关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公司本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1,464,620,550股,按每股分派金额不变的原则,分派总额调整为512,617,192.50元。

3、本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267,000股后的1,464,620,5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1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股权激励限售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88	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	08*****621	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0*****945	黄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7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4、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总股本-公司回购专户股数)×分配比例,即512,617,192.50元=(1,470,887,550-6,267,000)股×0.350000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3485087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3485087元/股=512,617,192.50元÷1,470,887,550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485087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6楼

咨询联系人:何娜

咨询电话:0755-86708116

八、备查文件

1、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2021年年度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退市易见 公告编号:2022-068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退市整理期的交易起始日为2022年5月26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2年6月16日;

●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2022年6月10日)交易11个交易日,剩余4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特别提示: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 2022年4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公司涉嫌的违法事实为:2015年至2020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未按期披露2020年年报。公司初步判断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最终事实以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2年5月18日,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3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5月26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093

2、证券简称:退市易见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2年5月26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2年6月16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交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五个交易日内,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期股票的,应当具备2年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的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的第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提示

1、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2、2022年4月19日,公司收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公司涉嫌的违法事实为:2015年至2020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未按期披露2020年年报。公司初步判断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最终事实以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2年6月9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2长城证券CP003	债券代码	072210082
债券期限	272天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发行日	2022年6月8日		
起息日	2022年6月9日	兑付日	2023年3月8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2.42%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刊登。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2年6月8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2长城证券CP002	债券代码	072210080
债券期限	181天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发行日	2022年6月7日		
起息日	2022年6月8日	兑付日	2022年12月6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2.13%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刊登。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2-4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5月份产、销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5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同比变动	本月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同比变动
重庆长安	70,713	64,546	9.55%	388,667	400,704	-3.00%	64,518	72,795	-11.37%	398,415	423,990	-6.03%
河北长安	6,338	9,550	-33.63%	53,216	40,420	31.66%	6,748	8,944	-24.55%	60,195	46,151	30.43%
合肥长安	17,938	16,187	10.82%	90,212	113,178	-20.29%	17,606	21,753	-19.06%	97,382	139,914	-30.40%
长安福特	15,087	17,486	-13.72%	83,349	92,489	-9.88%	13,168	19,480	-32.40%	85,473	99,242	-13.87%
长安马自达	8,805	10,071	-12.57%	43,205	51,254	-15.70%	8,713	9,642	-9.63%	53,261	50,262	5.97%
其他	36,351	47,747	-23.87%	214,238	264,088	-18.88%	40,349	51,851	-22.18%	223,608	268,248	-16.64%
合计	155,232	165,587	-6.25%	872,887	962,133	-9.28%	151,102	184,465	-18.09%	918,334	1,027,807	-10.65%

注:①2022年1-5月,长安汽车销量918,334辆,同比减少10.65%;自主品牌销量740,897辆,同比减少11.24%;自主乘用车销量510,872辆,同比减少10.72%;自主品牌海外销量82,158辆,同比增加57.07%;自主品牌新能源销量66,690辆,同比增加140.92%。

②上述产销量数据含下属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为快报数,未经过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2-054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与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间距离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2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7,010,083.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5,621,319.00股后的321,388,76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实施。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22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2	08*****297	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3	08*****527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00*****691	陈源芝
5	01*****774	陈宏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9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关于除权除息价计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16日的总股本-公司已回购股份)÷10*分配比例,即(337,010,083-15,621,319)÷10×2=64,277,752.80元。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4,277,752.80÷337,010,083≈0.190729元/股。

因此,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190729元/股)。

为保证本次权益分派的顺利实施,公司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9日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16日)关闭自主行权系统,确保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动。

六、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法务部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技园振华路28号

咨询联系人:陈燕 刘文佳

咨询电话:0731-89935187

传真电话:0731-89935152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